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吟如

電話：4225205分機6011

電子信箱：100163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公字第114017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62500032_380420000A_1140175194_ATTACH1.docx, 114062500032_380420000A_1140175194_ATTACH2.docx, 114062500032_380420000A_1140175194_ATTACH3.docx, 114062500032_380420000A_114017519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」招募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青年或相關團體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關注地方公共議題，提升對公共事務參與意識，本府特辦理旨揭計畫，邀請青年或民間團體組成行動團隊，並就徵件主題「未來城市空間」之兩項子議題，提出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。

二、旨揭計畫招募重點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須組成3至5人之行動團隊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：

1、青年團隊：18至35歲具行動能力且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之青年組成。

2、專案團隊：由關注公共議題之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成員組成，且團隊之青年比例須達總人數1/2

收文文號：1140007948

以上。

3、各行動團隊中至少有1位為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者。

(二)獎（勵）金與入選名額：

1、預計遴選至少10組行動團隊，入選者每組核發獎勵金2萬元。

2、入選團隊得參與決選評比，並依最終評選名次核發行動獎勵金，第一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整、第二名4萬元整、第三名3萬元整。

(三)徵件主題：本次徵件主題為「未來城市空間」，包含兩項子議題，分別為「社會住宅的N種想像」及「舊城創新再造—以大溪老街商圈為例」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提案進行，需填寫提案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ea7x>），並上傳提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提案同意書（附件2）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3），招募簡章及其附件請自本府青年事務局官方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lr45>）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受理。

(六)計畫期程如下：

1、提案說明會暨徵件記者會：預定7月上旬。

2、提案工作坊（實體）：預定7月中旬。

3、線上提案徵件截止：預定7月23日。

4、提案審查：初審預定7月下旬、複審預定8月中旬。

5、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：預定8月上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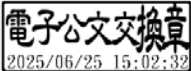
6、諮詢輔導：預定8月至10月。

7、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：預定10月中旬。

三、檢附計畫招募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懶人包電子檔可逕自雲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qG2MN>）或至本

府青年事務局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或轉發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專線詢問：謝先生，電話：02-6605-7595分機62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5/06/25 15:02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

招募簡章

114 年 6 月 24 日公告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落實桃園市政府「開放治理、青年參與、市政回應」之施政理念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持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機制，並將青年事務視為本市永續治理與深化社會對話的重要策略。

期望透過本計畫之議題探索、政策對話、實作提案與行動實踐，引導青年深入關注地方公共議題，強化其公共參與意識及累積實務經驗，進而促進青年與市政之共創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參、徵選對象：

- 一、須組成 3 至 5 人之行動團隊，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另請指定 1 名成員為本計畫聯繫窗口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（擇一符合）：
 - （一）青年團隊：年齡介於 18 歲至 35 歲間、具行動能力且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之青年組成。
 - （二）專案團隊：由長期關注公共議題之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成員組成。團隊之青年佔比須為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各行動團隊中至少有 1 位為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者。

肆、徵選期限：

徵選期限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伍、提案方式：

- 一、採線上提案，請團隊填寫提案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ea7x>），並上傳提案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提案同意

書（附件2）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3），俟收取報名成功通知信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二、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1案為限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
陸、獎（勵）金與入選名額：

一、提案入選：

（一）本局得依徵集提案件數及審查情況，入選至少10組行動團隊。

（二）經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，本局給予入選獎勵金最高（以下同）2萬元/團隊，並於年底前撥付。

二、決選評比：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應配合參加決選評比，本局將依最終評選名次頒發行動獎勵金，第一名核給8萬元整、第二名核給4萬元整、第三名核給3萬元整。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三、領獎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青年團隊：以【（填入其中1位團隊成員）】代表領取獎金。

（二）專案團隊：以【（填入公司/組織名稱）】名義領取獎金。

（三）獎金發放時，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；若以公司/組織名義領獎，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/組織存摺影本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
（四）本局將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條、第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，俟扣取獎勵金稅款後再發予入選者。

柒、徵件主題—未來城市空間

本次徵件聚焦在兩項子議題，請擇定1項子議題並提具創意與可行性的構想，打造更宜居、共融與永續的城市空間。概述如下：

一、社會住宅的N種想像：

（一）社群共融：促進鄰里互動，建立共享與互助的生活網絡。

（二）多元機能：結合居住、工作、育樂等功能，形塑小型複合型社區。

（三）永續生活：推動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，打造具環境韌性的家園型態。

二、舊城創新再造—以大溪老街商圈為例

（一）老街記憶再詮釋：重新詮釋老街歷史與文化，喚起大眾共鳴並促進參與。

（二）傳統創新：結合青年創業、職人技藝與文化故事，建構具風格與價值的特色空間。

（三）共融永續：優化公共空間與街道動線，打造兼具生活品質與永續價值的地方特色街區。

捌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初審：將辦理資格文件審查，倘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請配合本局於通知5日內或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時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，通過初審團隊須配合派員進行實地簡報。複審評選標準如下表【表1】。評選項目分別為「市政觀察度」(30%)、「可行性」(30%)、「創意性」(30%)、「簡報答詢」(10%)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審查結果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，並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，錄取後除特殊情況並報請本局同意外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
▼【表1】複審評比標準

項目	具體內容	佔比
市政觀察度	1. 明確對應在地公共議題 (10%) 2. 與本市施政方向具關聯性 (10%) 3. 回應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 (10%)	30%
可行性	1. 提出在地公共議題盤點資料 (10%) 2. 具在地資源連結 (如與轄區大專校院或社區協會等合作尤佳) (10%) 3. 曾獲其他單位或中央部會入選 (10%)	30%
創意性	1. 提案內容具創新思維 (10%) 2. 結合跨領域元素並能提出具體策略 (10%) 3. 提案內容具備社會價值 (如促進共融、提升公共性等) (10%)	30%
簡報答詢	1. 簡報內容結構清晰、聚焦明確，並能完整說明計畫亮點 (5%) 2. 能針對評選委員提問充分回應 (5%)	10%

- 三、決審評比：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玖、配合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各團隊參與度將納入決選評分指標之一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提案工作坊：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1場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課程。
 - (二)諮詢輔導：須接受至少1次以上之業師輔導，並依指導建議填具回饋意見與進行計畫內容調修，另應配合輔導成果亮點呈現。
 - (三)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：須參與本計畫之決選評比及成果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承上，行動團隊如有無故缺席應配合參與之相關活動，按以下基準扣減入選獎勵金：

(一) 缺席達 1 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 10%。

(二) 缺席達 2 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 20%。

(三) 缺席達 3 次(含)以上：扣減入選獎勵金 30%。

三、各行動團隊應指定 1 位為本計畫主要聯繫窗口，並負責與本局、業師間之溝通事項，其所作承諾視同團隊整體意見，並應配合定期回報執行進度，以利後續管理與追蹤。

四、團隊於執行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包括提案簡報、照片、影像影音紀錄、文宣圖片及其他相關成果，著作財產權由本局基於非營利目的取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使用權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團隊應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；如涉及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，應另行取得合法授權，並將授權文件書交付本局。

五、本局對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、修改及最終解釋權，倘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
(<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>)。

六、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計畫使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。

拾、計畫期程

▼【表 2】計畫期程

預定期程 (114 年)	流程說明	
7 月上旬	提案說明會暨徵件記者會	
7 月中旬	提案工作坊 (實體)	
7 月 23 日	線上提案徵件截止	
7 月下旬	提案審查	初審
8 月中旬		複審
8 月上旬	提案工作坊 (線上)	
8 月-10 月	諮詢輔導	
10 月中旬	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	

拾壹、聯繫方式

- 一、計畫疑義及相關表單請洽詢專人（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謝佳宏專案經理，電話：02-6605-7595 分機 620，電子信箱：
chiahung@insightmkt.asia）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（簡吟如科員，電話：03-4225205 分機 6011，電子信箱：10016323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 提案申請表

團隊成員皆已詳閱本計畫招募簡章及其相關附件，並承諾同意並遵守前開文件中之相關規定（請於附件 2. 提案同意書中簽名上傳，上傳後即代表同意並遵守文件中相關規定）。

壹、團隊基本資料							
團隊名稱							
聯繫窗口		連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團隊人數					
貳、提案摘要							
選擇主題	☐ 社會住宅的 N 種想像 ☐ 舊城創新再造—以大溪老街商圈為例						
提案名稱	(簡明扼要，15 字內)						
提案緣由	說明計畫提出的背景、動機、與本市發展或市政目標之關聯性。						
提案內容	一、 提案目的： 說明預期解決之問題或欲達成的具體目標（如促進在地參與、改善特定議題等）。 二、 預定實施期間 範例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（可依實際規劃調整）。 三、 計畫內容 (一) 計畫架構圖及說明（可附圖或流程表，並敘明現況分析、問題診斷、整體發展規劃等說明） (二) 涉及市府相關局處 (三) 預計執行場域(含名稱、地址、地圖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名稱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址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名稱		地址	
名稱							
地址							

	地圖		
(四) 在地公共議題調查(如當地問題、利害關係人及其需求、可用資源等) (五) 執行策略(說明行動步驟、分工規劃、進度安排等說明) 四、 在地資源連結 是否已洽轄區大專校院或社區協會等單位支持連結，以擴大提案效能 五、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與量化效益，即透過此提案所能達成之量化效益，以及是否具備社會價值之質化效益 六、 其他相關提案經驗簡述：無者可免填 請簡述是否有參與其他中央部會或本市公共議題提案經驗。 實績			
參、團隊成員資料表			
團隊成員 1 (聯繫窗口)	姓名		
	出生年月日		
	戶籍地		
	是否設籍/就學/就業於桃園	☐ 是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否	
	現職公司/職稱(或學校名稱/年級)		
	行動電話		
	E-mail		
	相關經歷	1. 議題相關經歷(選填): 2. 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(選填):	
團隊成員 2 (副聯絡人)	姓名		
	出生年月日		
	戶籍地		
	是否設籍/就學/就業於桃園	☐ 是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否	
	現職公司/職稱(或學校名稱/年級)		

	行動電話	
	E-mail	
	相關經歷	1. 議題相關經歷(選填): 2. 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(選填):
團隊成員 3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戶籍地	
	是否設籍/就學/就業於桃園	☐ 是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否
	現職公司/職稱（或學校名稱/年級）	
	E-mail	
	相關經歷	1. 議題相關經歷(選填): 2. 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(選填):
團隊成員 4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戶籍地	
	是否設籍/就學/就業於桃園	☐ 是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否
	現職公司/職稱（或學校名稱/年級）	
	E-mail	
	相關經歷	1. 議題相關經歷(選填): 2. 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(選填):
團隊成員 5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戶籍地	
	是否設籍/就學/就業於桃園	☐ 是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否
	現職公司/職稱（或學校名稱/年級）	
	E-mail	
	相關經歷	1. 議題相關經歷(選填): 2. 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(選填):

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

提案同意書

本團隊 請填團隊名稱

☐ 所有成員皆已閱讀過招募簡章及其相關附件，且同意簡章相關規定。（請勾選）

☐ 所有成員皆親自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（請勾選）

參賽注意事項

1. 行動團隊成員資料僅作為將來後續辦理相關活動聯繫之用，資料絕不對外公開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2. 所有申請及提案資料概不退件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違反徵件精神之行動團隊參賽資格的權利，並將致電確認參賽資料。如發現重複填寫同一電話、電話為空號或其他不實資料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領獎相關事項

獲獎行動團隊領獎方式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 以【 （填入公司/組織名稱）】名義領取獎金。

☐ 由【 （填入其中 1 位團隊成員）】代表領取獎金。

領獎須知

1. 獎金發放時，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；若以公司/組織名義領獎，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/組織存摺影本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將依法定稅率代扣繳所得稅。
3. 若獎金發放後發現參賽資格不符，或違反競賽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獲獎團隊退還獎金。

親筆簽名欄

*每位團隊成員均

需親筆簽名

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

力計畫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及與相關法令保護，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執行「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現職公司/職稱（或學校名稱/年級）、聯絡方式(行動電話、戶籍地、E-mail)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」審查作業、諮詢輔導及獎金撥款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並簽名，競賽辦理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- ※ 以下簽署者包含參與本次提案計畫之所有成員，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。

編號	姓名	年齡	簽名/蓋章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